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CEDAW/C/SR.248
10 March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十三届会议

第249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4年1月27日星期四下午三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CORTI 女士

目 录

审议缔约国按照《公约》第18条提出的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各项更正限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应在一份备忘录内列明,并填写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在本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厅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2-794室。

本届会议的各次会议的记录的任何更正将并入一份“更正”汇编,于本届会议结束后不久印发。

下午3时10分宣布开会

审议缔约国按照《公约》第18条提出的报告(续)

日本的第二和第三次定期报告(CEDAW/C/JPN/2和CEDAW/C/JPN/3)

1. MATSUBARA女士(日本)在主席的邀请下,就座了委员会的席位。

2. MATSUBARA女士(日本)提出了日本的联合第二和第三份定期报告。她说,日本过渡到新的行政当局已经在妇女地位方面带来了划时代的变化。按照委员会的建议,在编制第三次报告时,曾经考虑到的非政府组织和咨询委员会提交首相(也兼任妇女政策规划和促进总部主席)的意见。

3. 日本妇女情况的特点是,妇女人口逐渐老龄化、生育次数下降、倾向接受更高教育、妇女推迟结婚、工作妇女人数增加。

4. 日本政府在提高妇女地位领域的最高优先之一是,增加妇女参加决策进程。妇女目前担任了行政管理、司法、立法方面的高位,担任公营和私营部门管理职位的妇女比例也一直稳定增加。

5. 在教育领域,小学和初中已经为男孩和女孩传授了家政经济学,1994年中学也会这样做。此外,全国妇女教育中心启用了妇女和家庭信息联机检索,从而加强了该中心作为全日本和许多其他国家的信息核心。

6. 关于就业问题,妇女和青年工人理事会(劳工部的咨询机构)曾经审议了旨在促进工作地点平等机会和待遇的措施,也曾经审查了《劳工标准法》有关保护妇女的规定。

7. 日本政府认为,工作与家庭责任之间的调和,对于达成事实上平等来说,是非常重要的。因此,1992年日本政府颁布了《子女照顾假法》,其中涵盖男女雇员。日本国会不久会修正《就业保险法》,其中规定支持那些请子女照顾假的人。此外,还向那些提供托儿设施和职业培训方案的雇主提供津贴,目的在于便利那些请子女

照顾假的雇员恢复工作。劳工部一直鼓励采用家庭照顾假制度。曾经进行了分析和技术研究,以便确定这种计划是否具有法律基础。

8. 在日本的公务员制度内,妇女可以自由参加任何职类的合格考试。此外,1991年以来,妇女还可以参加国防学院的入学考试。还有,一些领域也有所扩大,以便让女子自卫人员和妇女警察提供服务。

9. 关于家庭关系中的男女平等和婚姻,日本已经订正了私人法律,以期确保国际婚姻和领养方面男女完全平等。1991年1月以来,立法理事会的一个小组委员会一直审查有关《结婚和离婚的全部民法》。1992年,司法部出版了关于这个议题的临时报告。

10. 在农业领域,农业、渔业和森林部设立了妇女和生活司,也采取了许多措施,其中内容符合1992年该部编制的粮食、农业、农村地区新政策基本方针”和同年出版的“新的农村妇女:迈向2000年”研究报告。

11. 日本政府的国际合作方案十分强调妇女参与发展。地方当局也十分积极地促进有关妇女的措施。全日本的47个县和12个大城均设立了负责妇女问题的司或股,这些单位编制了行动计划去促进有关妇女的措施,也建立了专门面向妇女需要的设施。各非政府组织在日本十分积极,就象在其他国家一样。

12. 由于政府采取了许多措施,日本几乎已经达到了法律上的平等。不过,关于根深蒂固的男女作用,仍然存在刻板印象的习惯、做法、观念。由于妇女在家务和照顾子女方面担负重大责任,仍然严重地阻碍妇女更加充分参与社会。此外,参与决策的妇女人数不足,使得妇女无法充分达到事实上的平等。

13. 对于委员会提出的一般性问题,她回答说,虽然妇女地位的提高符合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日本经历的经济的发展,但是,尚未达到完全的男女平等。有关男女应当在家庭、政治、经济、社会方面发挥的作用的刻板印象,在日本是根深蒂固的。妇女参与经济生活方面一个重大障碍是,社会不太支持工作与家庭责任之间的调和。日本政府目前正在处理这个问题,方法是,鼓励父亲更加积极地参与家庭和社区生

活。不过,不可能在短期内改变人民的意识和态度。然而,日本政府决心要作出努力。

14. 关于针对《公约》具体条款提出的问题,她说,自从日本提交初次报告以来,许多公司已经改善了管理政策,方法包括,增加无性别偏见的职位数目,纠正男女强迫退休年龄差别,扩大允许妇女工作的职业领域。已经查明和处理了许多歧视作法。例如,以前比同龄男子提早退休的妇女现在可以同龄退休。以前男子才可以居住的宿舍目前也开放给单身女工。目前,妇女可以进入以前不得其门而入的职业训练方案或者同样品质的方案。妇女和青年工人办事处也已经决定,不聘请或雇用妇女为一般雇员是违反《平等就业机会法》的准则的,办事处也颁发了指示要停止这种做法。

15. 尽管这些问题的解决令人满意,但是,差别待遇仍然存在。例如有人持续不停地抱怨说,只聘请男子担任技术工作,男女升迁不平等。此外,各公司有时候不顾妇女和青年工人办事处提出的指示。在征聘领域,女学生受到差别待遇,比如,某些公司只把工作材料寄给毕业的男生,所以,妇女和青年工人理事会已经呼吁订正《平等就业机会法》,放松《妇女劳动标准规定》有关保护妇女的条款,作为扩大就业机会的手段。

16. 在就业以外的领域,也出现歧视妇女的习惯和做法。妇女常常不许进入建筑工地,在日本某些地区,只许男子才有进入家庭墓地的权利。这些歧视妇女的习惯和做法持续不断的一个理由是,人们仍然相信有关男女的刻板印象。虽然不容易改变这种思想,但是日本政府仍然会在大众传播媒介的参与下,展开教育和提出觉悟活动。这些努力目前正在产生影响,因为调查结果指出,相信这种刻板印象的人数日益减少。

17. 关于妇女应平等机会权利受到侵犯而诉诸法院问题,《劳工标准法》第4条规定的男女工资歧视是应当受到惩罚的罪行。《平等就业机会法》担保私营部门的男女平等机会和待遇,工资为例外。该法并没有规定应当惩罚这种违反者,因为一般

说来,日本企业界尊重该法,行政指示取得了令人满意的结果。

18. 《平等就业机会法》第33条规定,劳工部长和妇女和青年工人办事处主任可以要求雇员提出报告,或者可以在必要时向后者提供指示或建议。每年提供2 000至3 000次指示和援助,大多数情况下结果令人满意。

19. 任何个人具有诉诸法院去确保法律规定的权利。法院收到了许多性别歧视案件,包括男女强迫退休年龄、工资、差别待遇方面的歧视案件。《国家公务法》和《地方公务法》列出了分别适用于国家和地方公职人员的平等待遇原则。违反这些原则的雇主会受到罚款或坐牢。

20. 关于全国妇女教育中心的的活动,该中心的目标在于,为妇女教育领导人举办实际的培训班,进行妇女教育问题专门研究,以期对妇女的教育作出贡献。该中心的活动和研究工作涵盖有关提高妇女地位的一切领域,并没有优先列入妇女的家庭责任和职业活动。其目的而是促进妇女参与群众生活,加强妇女的能力,使得妇女获得权力。在某些情况下,地方的教育局和妇女设施提供了专门的过程,以便训练妇女参与决策工作。其中的议题包括了地方自治、地方政府、地方金融。

21. 1983年成立的公开大学文学院开设了3个研究领域的课程:日常生活学,工业和社会研究,人文和自然科学。毕业时颁发文学学士学位。

22. 关于妇女雇员重新溶入上班族问题,按照女工重新就业制度,由于怀孕、生产或育儿而辞职的妇女,如果离开时曾经表示希望返回同样一家或相关的公司,就会得到前雇主的特别考虑。这种制度得利于政府的意见和指导,已经证明可以满足那些希望重新工作的妇女日益参加的需求。劳工部已经促进了重新就业做法,方法是向那些符合某些条件的雇主提供奖金。劳工部也展开了通盘支助计划,在中小企业调和工作与照顾子女之间的矛盾。计划内容包括向成员企业提供资料、教育活动、指导,以期引用子女照顾假等做法,减少那些负责照顾子女的工人的工作食宿。

23. 1993年财政年度,全部企业的19.7%重新雇用了女工,比1988年财政年度增加了1.3%。低的数字主要源自,在终身就业办法之下,各公司从最近毕业的大学生或

中学生聘请雇员,同时认为,如果也考虑几年前离职的工人,这种办法就会受到干扰。各公司也辩称说,提高返回工人的技能或者保持他们离职时的技能,引起了额外的费用。表现在失业率上升的目前日本经济衰退是这项计划获得通过的另外一个重大的阻力。

24. 1988年,489 200户单亲家庭是由母亲当家作主的;这些家庭每缴税前收入为202万日元。173 000户单亲家庭是由父亲当作主的。曾经向妇孺家庭提供了几种形式的援助:教育或其它活动贷款;咨询意见;最起码生活养恤金,按照子女数目增加金额;子女养育津贴,按照子女数目逐个增加;在家照顾,包括护理和膳食。日本政府也提供了男子当家作主的单亲家庭夜间子女照顾等服务。

25. 已经向包括低收入母亲在内的单身母亲提供了各种安排和特别津贴,也向在就业援助中心接受技术指导的妇女提供了职业训练津贴和旅费。也向透过公共就业保障办事处所雇用的母亲的雇主,提供了就业发展津贴。不论母亲的婚姻状况一律提供这些措施。

26. 不幸的是,对于“妇女周”的参与者的年龄、性别、人数,没有留下记录。其中大多数似乎是中年或老年妇女;越来越多的男子也参与了。劳工部认为,应当吸引各式各样的人,尤其是青年和男子,以期提高整个社会觉悟。目前正在努力根据委员会的观点和民意调查结果,修改“妇女周”的活动方案。

27. 已经指定6月为“平等就业机会月”,目的在于促进对“平等就业机会法”的社会觉悟;担任管理职位的许多男子曾经参与了。劳工部也举办了小组座谈会,就如何解决男女印象造成的社会问题,以及如何创造男女生活丰富的社会,交换意见。这次座谈会提出了5项提议,其中涉及任何对付传统价值观和创造尊重个人选择的社会。已经在公共和私营部门宣传这些提议。

28. 关于第5条,《新的国家行动计划》的指标之一是修改传统的男女定型任务。有关的各部和机构已经展开觉悟提高和群众关系活动,也努力促进了大众传播媒介对男女平等的态度。教育部编制的课程目的在于传授男女平等和男女之间的了

解,教育部的方案目的在于消除家庭和社区内男女定型任务的偏见。首相办公室展开的国家和区域年度会议,探讨如何创造男女共同积极参与的社会这个专题。1949年,劳工部制订了“妇女周”,其中包括有关促进妇女地位的觉悟提高活动。此外,司法部也选择了提高妇女地位问题作为“人权周”的优先专题。

29. 因此,日本境内的态度开始有所改变。1992年民意调查结果指出,更少的人同意丈夫应当工作、妻子留在家里。那些认为妇女不应当工作的妇女比例自从前次民意调查以来已经下降了,那些同意妇女甚至在生育之后应当继续工作的妇女比例大量参加了。男子也似乎接纳妇女可以工作、又可以抚养小孩。那些认为妇女只透过婚姻才能得到幸福的男女人数已经急剧减少。最后,民意调查指出,妇女在工作场所已经变得更加雄心勃勃,而男子稍差一些。

30. 目前,没有法律措施去抵抗性骚扰,但是,为了让女工能够充分发挥工作能力,男子主管和同事的态度必须有所改变。尽管力求落实《平等就业机会法》,但是问题仍然发生。1991年,劳工部设立了研究小组去探讨性骚扰问题。根据该小组的报告,性骚扰的定义是,由于情非所愿的性方面口头或身体接触而使得对方工作时处于不利地位的行为;已经发起了一次运动去加强群众了解这个问题。工作场所的教育活动强调,性骚扰是不能接受的,公司有责任加以消除,包括执行预防政策。在一次有名的民事诉讼案件中,一名地方法官曾经命令受害者的雇主赔偿损失,以及承认他散播谣言和诽谤名誉而使她辞职。在其它几次案件中,犯了骚扰罪的人曾经被迫承认有此责任。

31. 第三次定期报告提供了有关妇女为受害者的罪行资料。按照1992年国家警察署编辑的家庭暴力统计数字,在大约2.1万宗身体受伤和暴力案件中,303宗案件的受害者是罪犯的妻子,442宗案件的受害者是罪犯的儿女。在1 225宗强奸案中只有5宗受害者是罪犯的女儿,在2 576宗性攻击案件中只有2宗的受害者是罪犯的女儿。虽然日本《刑法》没有特别规定要惩罚对配偶虐待行为,但是,使用暴力、施加身体伤害、劫持、禁闭、强奸均属于犯罪行为。

32. 关于第6条,有关卖淫罪行的逮捕次数有所减少,源自卖淫方式更加创新和更加世故。这些方式更难以追踪。在日本,卖淫有3种基本类型:街道的卖淫、管制的卖淫、招唤的卖淫。最后一种透过约会“俱乐部网”,1989年以来变成了最受欢迎的方式。这种俱乐部的经理躲在秘密的办公室内,纸条贴在电话号码板上。使用携带电话、呼叫中继、透过传呼器等战术已经阻碍了调查工作。虽然日本有许多有关暴力的记录,但是,关于妓女遭受暴力事件,没有统计数字。

33. 日本禁止从他人卖淫获得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规定这方面的行为应当受到惩罚。各官方组织从来没有强迫妇女从事卖淫。虽然政府并不赔偿被个人或私人组织强迫卖淫的妇女,但是已经制定了下列政策:第一,将公开招客从事卖淫的这类妇女遣送妇女教养院,接受职业训练,咨询意见、医疗服务,以期克服有关卖淫的心身问题。第二,将性犯罪(例如违反《反卖淫法》)的女孩遣送少年改造学校,接受团体咨询。这里也为卖淫妇女提供个人和有关工作的咨询服务,同时提供住房。

34. 1956年4月24日颁布的《反卖淫法》宣布,卖淫行为伤害人类尊严,违背性道德,腐蚀社会志气。虽然法律规定不许从事卖淫或接受妓女的服务,但是,法律没有规定这种行为的惩罚。不过,对于各种各样有关鼓励卖淫的行为,实行了制裁,例如,拉皮条,公开卖淫行为,从卖淫行为谋取利益,提供贷款鼓励妇女开始卖淫,同妇女签订合同从事卖淫,提供地点从事卖淫行为。对于根据性格、行为、环境而判断可能从事卖淫的妇女,该法也规定提供指导和康复。

35. 关于第7条,1977年《国家行动计划》5项基本指标之一是,男女平等参与社会,尤其是促进妇女参与决策机构。政府的政策是面向这个目的促进妇女参与政府工作,寻求地方行政当局以及政治、经济、社会组织提供合作。日本曾经采取了措施去指派更多的妇女担任咨询职位,并且制订了10%代表资格这个最初指标。虽然政府咨询理事会内的妇女人数稍微有所增加,但是,结果离开目标仍然很远。日本已经促进了妇女担任公务员,扩大了妇女的活动和责任,创造了妇女的训练和研究机会。1975年12种公职仍然限制妇女参加征聘考试,但是,到了1981年,只有1种公职继续保

留这种限制。由于这种变化,担任公职的妇女人数大量增加了。

36. 1987年《国家行动计划》再度规定妇女参与决策工作为目标之一,同时将妇女在国家咨询理事会内的代表率指标提高到2000年之前达到15%。到了1989年,日本曾经废除了有关妇女担任公职的一切限制。订正的《1991年计划》已经将15%代表资格指标年改为1995年。到了1993年,代表几乎已经升到了11%。

37. 明显的是,妇女为了意见反映在政府的政策内,必须参与政治生活。选举结果显示,妇女同男子一样对政治感到兴趣。截止1993年7月,众议院有14名妇女议员,地方议会38名;1名妇女已经当选为众议院的发言人。目前,妇女占了日本议会的议员总数的6.8%。同其它国家比较起来,低比例妇女议员可能源自普遍的性别刻板印象。这种印象说明了很少妇女希望担任这种职位。也应当注意,日本妇女最近才开始领导职位。名誉调查结果指出,大多数人目前同意,应当由更多的国会妇女议员,这就表示对于性别的刻板态度正在转变之中。

38. 自从第三次定期报告提交以来,妇女在国家咨询理事会的比例已经增加到10.7%。受到指定担任正式职位的成员占了3.1%,各组织推荐的成员占了4.9%,其他成员占了13.1%。这些数字是特别低的,尤其是在头两种职类,第一种职类的低比例源自少数妇女担任高级公职。在第二种职类,很少妇女担任这些组织的领导职位。曾经要求提供合作,以便推荐更多的妇女候选人到咨询理事会,以及提高组织内部的妇女地位。为了达到订正的《新全国行动计划》制订的1995年15%指标,首相已经努力收集和散发有关适当妇女人选的资料。法定咨询理事会内妇女比例尽管很低,但是,在去年稍微有所增加,从9.6%增加到10.2%。造成这个低的数字的原因是,很少日本妇女在群众生活中发挥积极的作用,或者掌握知识或资格去担任政府职位。截止1993年,政党中妇女党员和妇女领袖分别为:自由民主党,37.6%和1.2%;社会民主党,17.7%和12.5%;公明党,44.8%和7.3%;民主社会主义党,6.1%和4.2%;日本共产党,38.3%和18.0%;日本新党,18.8%和18.1%。虽然日本政府没有制订这个领域新的立法措施或准则,但是,扩大妇女参与所有领域、包括政治,属于优先工作。

39. 工会的妇女会员比例,在1989年至1993年期间,从27.6%增加到28.2%。由于没有资料去计算妇女担任工会行政职位的比例,因此,一般说来,日本工会联合会可以作为很好的例子:在800名会员中,1993年妇女占了27%(1992年占了4.6%)。该联合会正在试图达到2000年妇女指标15%;1993年,首次提名一名妇女担任副主席。

40. 关于《公约》第8条,1991年以来,已经允许妇女参加国防学院的入学考试,1992年以来已经有710妇女入学,占了总学生人数的7.5%。1993年以来,也已经允许妇女申请海上和空中自卫队,许多妇女成了队员。

41. 在外交部大约5 000官员中,妇女几乎占了15%;其中26名担任了高级外交职位,144名担任了外交官,其他从其它各部和私营部门借调担任了公务员。真正说来,1993年通过外交官考试的大多数是妇女,她们响应了外交部的积极征聘。日本也有4名女大使。截止1993年6月,日本的联合国秘书处工作人员的一半是妇女,3名妇女和5男子担任了D-1级别职位。

42. 关于《公约》16条,更多的妇女正在参与物理学、农业、技术等非传统领域,因为对于性别的态度正在变化。教育部没有采取特别的措施,但是,目前正在力求提高中小学各年级对男女平等的觉悟,同时设立指导顾问去排除对于学习课程的男女刻板印象。

43. 关于专科教育和“开放”课程,大约4 000所大学设立了大约4 000种大学进修课程,几乎50万人参加了进修班,其中大约11.3万是男子,13.4万是妇女。这些课程属于保健、环境、老年学、国际关系、文化问题等专科。1988年以来教育部设立的“开放”课程面向那些需要专门知识和职业技能的成人。在文字处理、地方历史和文化、传统工艺、书法等领域设立了初学班;在生物技术、电脑绘图、食品卫生等领域,设立了特别班。

44. 1989年全国中小学课程改革曾经为女孩和男孩制订了同样的标准,女孩和男孩都应当学习家政经济学、木工、电工等课程,以及金工、机器操作、园艺学、护理、基础科学等领域的选修课程。

45. 国家妇女教育中心正在计划同有关的研究人员、机构、组织进行合作,扩大在日本和其它国家内的工作。

46. 就象必要的中小学课程设法透过各年级的社会研究、道德教育、特别活动,以期提高学生觉悟男女平等那样,也正在作出特别的努力,在各地或各县举办教师培训班,使教育界觉悟到全国学习课程的目标。

47. 关于《公约》第11条,报告中的资料没有面向男女同工同酬,因为男女的职业通常随着工业、职业资格程度而各有不同。年资最高的工人,就是能力和经验较多的工人,工资也最高;妇女就处于不利地位,因为平均年数和技能水平要低得多,也从事低工资工作。为了缩小平均服务年数差别所造成的报酬差距,日本政府设法负担家务的妇女继续工作以免中断职业前途。为了缩小就业领域的男女差距,日本政府设法确保男女平等工作机会和待遇。目前鼓励女大学生考虑非传统的职业,也会向中学生分发有关的手册。政府也计划鼓励雇主改变人事政策,创造更加吸引妇女的工作环境。

48. 关于同工同酬原则,《劳工标准法》第4条根据国际劳工组织《平等报酬公约》,禁止和惩罚工资差别待遇。劳工标准检查员调查了透过控诉或检查所报导的对于第4条的违反情况。检查员可以向违法的企业发出行政指示。也在许多情况下,由于直接向法院提出控诉,曾经对损失作出赔偿。

49. 在日本,工资并非透过雇主与工会或职业团体之间的谈判,而是透过各别企业内部之间的谈判,有所确定。报酬包括基本工资和津贴,基本工资联系年龄等学术背景、服务年数、技能水平等各人因素,同时联系与工作有关的难度、责任等等因素。大多数企业已经将两组因素综合在一份基本工资表内,因此,按照日本的制度,十分难以落实委员会的第13号一般性建议,其中敦促同工同酬和根据男女平等标准的评价制度。所以,日本政府不考虑引用这种制度。

50. 《工业安全和卫生法》而非《劳工标准法》涉及工作地点的安全和卫生问题。雇主不但必须遵守有关预防工业意外事件的起码标准,也必须创造舒适的工作

环境和改善工作条件。雇主必须指派一般安全和卫生干事、一名工业医生、一名工头,也必须设立安全和卫生委员会以便就安全和卫生问题监测各种条件和教育工人。可能发生危险的作业或危险产品的制作必须事先得到劳工部长的许可,也必须受到检查。违反行为会受到坐牢或罚款的处分。

51. 在农业、森林、捕鱼工业工作的女工当中,19%属于各体户,74%家庭工人,7%雇员。因此,安全措施和工作条件的管制不良。为了补救这种情况,农业、森林、渔业部透过农业推广服务,主办了提高觉悟和培训以期改善劳动条件、安排劳工互助方案、创造其中顾到妇女和老年人健康的样板、编制劳工管理准则等等活动。这些领域的妇女受到一切可适用劳工法的保护,包括有关标准、最低工资、职业卫生和安全、工人意外赔偿保险的法律。妇女占农业劳动力的60%,森林的30%,捕鱼工业的20%,但是,很少妇女是家庭的主要赚钱者。此外,由于这些工业的季节性和收入不稳定,妇女在兼顾工作与家庭责任方面面临了特别的问题。所以该部在农场管理、家庭会计、家庭预算分析,提供了进修方案。

52. 总的说来,日本的失业情况由于持久的经济衰退而日益恶化:1993年11月失业率上升到2.8%,工作机会对申请者的比例下降到65%。《就业保险计划》提供了男女平等失业福利,鼓励了失业者找工作。基本津贴期间从90日到300日,达到工资的60%到80%,在某些情况下,福利还可以延长。已经担保失业者得到最起码的生活水平。1993年12月,劳工部副长领导的就业问题工作队编制了全面失业预防方案,方法包括企业保留雇员,促进失业者重新就业,鼓励创造新的工作机会。日本政府也设立了首相领导的内阁级总部,以便规划紧急就业措施。

53. 关于养恤金制度,日本公共的养恤计划包括了全国养恤计划,其中提供全面保险、面向私营部门领薪工人的《雇员养恤金保险》,互助协会养恤金计划向国家和地方政府工作人员提供额外的福利。按照1984年养恤金改革,后面两种计划下的福利正在变成相等。到1995年,将统一各项公共养恤金计划。

54. 关于家庭假计划的现况,1993年,30名以上雇员的工厂大约16%和500名以上

工厂的52%左右采用了这种计划。1992年7月,劳工部曾经为家庭假计划制订了准则,其中规定公司应当为家庭假和减少负担家务的雇员的工作时数所作的最起码安排。男女工人一律包括在内,可以为照顾配偶、父母、岳父母、子女而请假,最短请假期间应当为3个月,应当让雇员选择请假或者选择在下班时间灵活或错开工作制度。劳工部曾经透过一些研讨会、会议、研究会议,宣传了这些准则。日本政府的专家研究工作目的在于确定那些雇员可能请照顾假。政府会根据这些技术研究结果,考虑起草立法。

55. 关于《公约》第16条,全国咨询委员会已经开始审查《民法》之下一切结婚和离婚条款。此外,立法理事会的一个小组委员会,就是司法部的咨询机构,于1991年1月恢复审理了有关结婚的章节。后来,司法部发表了有关结婚和离婚条款的临时报告。目前正在审理结婚和离婚的法律条件、丈夫和妻子的合法姓氏、离婚理由、离婚父母对比子女的权利、财产分配等等问题。1993年10月,司法部发表了法律和学术专家、行政机构、妇女组织、工会、消费者团体作出的答复,该小组委员会继续审议时正在考虑到这些答复。

56. 主席认为,日本代表的答复指出,日本在提高妇女地位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日本转变成世界经济大国之一,脱离千年的传统,这些对日本妇女产生了影响。

57. 委员会从日本的非政府组织收到了其中反驳日本政府提出的报告的许多报告。从某种角度来说,这是好的现象,因为这样首先显示,妇女正在动员,其次显示,日本全国各地出现真正的民主。

58. 关于第5、6、11条提供的资料显示,日本仍然需要在这些方面作出努力。不过,日本肯定打算履行其条约义务。

59. TALLAWY女士说,日本目前正在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妇女地位的变化。她感到高兴的是,政府最近改变之后,出现了3名女部长。对于日本惊人的经济成就,妇女可以共享荣誉。她对于各非政府组织在日本发挥的积极作用也感到印象深刻。

60. 第二和第三次报告的很大部分包括了表格和统计数字。在今后的报告中,

应当充分分析这些统计数字、已经遇到的障碍、可能的解决办法。

61. 关于《公约》第4条,报告中很少谈到临时特别措施;她希望,日本政府会多多利用这些措施,尤其是因为日本政府已经无保留地批准了《公约》。

62. 关于第11条,他认为,更加需要在就业领域有所作为,尤其是那些设立两种个别的职业途径(一条职业途径和一条一般途径)设法绕过日本立法的私营公司。也需要更加注意半职就业情况和工资差距。

63. 目前旨在改变课程和教科书的努力应当根据第10条扩大到比报告中所谈到的更加广泛的领域。

64. 第16条似乎仍然有些问题;下次报告应当提供更多的资料。需要更加注意落实子女抚养费支付、承认和登记婚外出生子女等等问题。

65. 由于日本妇女占大多数,估计寿命十分高,因此,需要顾到老年人口、尤其是妇女,也需要研究医疗、养老院等问题。她希望,日本政府会在下次报告会包括这几点。

66. 日本作为官方发展援助的最大捐助国,应当开始提供面向妇女问题的一些援助。

67. QUINTOS-DELES女士说,她欢迎日本各非政府组织向委员会提交备选报告。令人失望的是,官方的报告没有认真对待亚洲妇女、尤其是某些国家的妇女试图向日本政府提出的各种问题,这些国家由于当前或过去的经济条件,曾经在某段期间将其领土开放给性旅游这种浩劫。

68. 如果日本政府希望充分遵守《公约》规定的义务,它就必须处理那些进入日本在性工业里工作的外国妇女问题和日本男子参加到其他国家去的性旅游所造成的问题,日本国内的那些外国妇女常常受到可怕的剥削和虐待。也有外国妇女、其子女、嫁给日本男子的妇女尤其是邮购新娘的地位问题,嫁给日本男子的妇女中许多来自边远的农村地区。另外一个问题是,去赔偿亚洲各地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被迫作为帝国军队的慰安妇的老年妇女。许多妇女曾经受到日本政策、方案、生活方

式所造成的严重影响,过去发生的悲剧会波及今世后代。

69. ILIC女士说,关于第16条,第三次定期报告提到了对于《民法》的审查。她问,什么时候会完成这项审查,以后会采取什么步骤。

70. GARCIA-PRINCE女士说,令人惋惜的是,日本政府在编制报告时,没有同各非政府组织进行适当的协商。此外,尽管第三次定期报告提到了正面变化,但是没有谈到第一和第二次报告曾经叙述的关于一些问题的 development 情况。

71. 各次报告明白指出,发展从来没有确保平等;迫切需要日本政府将性别问题带入发展主流。虽然日本妇女的生活条件和物资享受有所进步,但是,日本社会结构下妇女地位进展很少。日本政府应当采取强有力的措施去改善日本妇女在权力和决策领域的地位。同社会经济发展程度低的多的其他国家比较起来,日本妇女分享的权力是微乎其微的。日本政府也需要对付雇主经常违法问题。

72. CARTWRIGHT女士说,那些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被迫卖淫的亚洲和其他国家妇女不应当在个案基础上要求赔偿以免再度恢复创伤。她问,会采取什么措施去协助这些妇女。

73. 关于涉及许多国家男子的性旅游问题,她呼吁日本政府不要鼓励这种做法,采取措施去阻止性旅游,尤其是确保各公司不再安排这种旅游作为给日本男子的礼物。

74. 她问,是否有国家举办的检查方案去早日查出和消灭子宫颈癌症和乳癌。

下午6时散会。